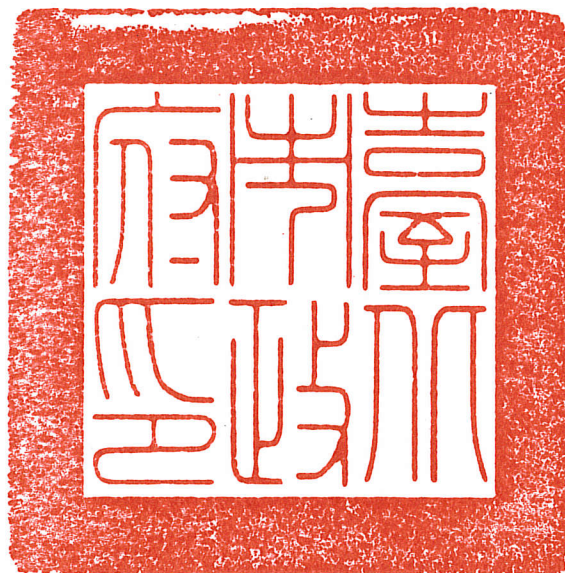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060133851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郭顯宗代理林鴻盛申請按應繼分（1/5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136、251地號等2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標河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6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9月10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10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136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另251地號土地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0年9月8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C080000163	內湖區	碧山段一小段	0136-0000	278.00	林標河	1/6	
AC080000194	內湖區	碧山段一小段	0251-0000	11,418.00	林標河	1/6	